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寄發通函 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澄清公告

及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i)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該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北京證券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該通函所載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北京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澄清公告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當中出現無心之失，謹此澄清如下：

(i) 於該公告第3頁及第14頁「收購守則之影響及申請清洗豁免」一段：

(aa) 當中陳述「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7%」。該陳述應為「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207,719,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4%」；及

(bb) 當中陳述「…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81%」。該陳述應為「…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2%」。

(ii) 於該公告第15頁「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一段，當中陳述「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7%外…」。該陳述應為「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4%外…」。

(iii) 該公告第11頁之股權架構表應修訂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		(b)假設楊志誠置業 悉數接納供股， 但其他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207,719,055	47.74	311,578,582	47.74	367,573,232	56.32
鄧日榮(附註2)	18,619,000	4.28	27,928,500	4.28	18,619,000	2.85
鄭家安(附註2)	1,748,000	0.40	2,622,000	0.40	1,748,000	0.27
何厚浹(附註2)	3,170,000	0.73	4,755,000	0.73	3,170,000	0.49
新百利	—	—	—	—	28,840,824	4.42
中國光大	—	—	—	—	28,840,824	4.42
公眾股東	<u>203,815,595</u>	<u>46.85</u>	<u>305,723,393</u>	<u>46.85</u>	<u>203,815,595</u>	<u>31.23</u>
總計	<u>435,071,650</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198,185,035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6,160,020股股份，及由楊志誠置業之董事郭恩慈女士擁有權益之3,374,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一節。
2. 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浹先生均為董事。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交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